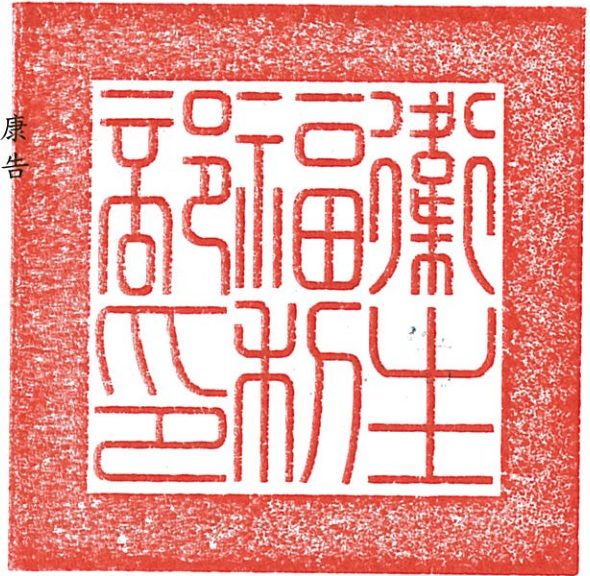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01260276A號
附件：「特殊材質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原公告1份



主旨：預告廢止「特殊材質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 三、旨揭公告如附件。本部108年5月8日衛部保字第1081260102P號公告「特殊材質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為使該公告之特殊材料類別名稱與該類醫療器材許可證仿單所登載之功能及材質一致，本部於110年9月3日以衛部保字第1101260276E

號預告訂定「特殊功能及材質髓內釘組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爰配合辦理上開108年5月8日公告廢止。

四、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網址：<https://mohwlaw.mohw.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二)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4樓

(三)電話：(02)85906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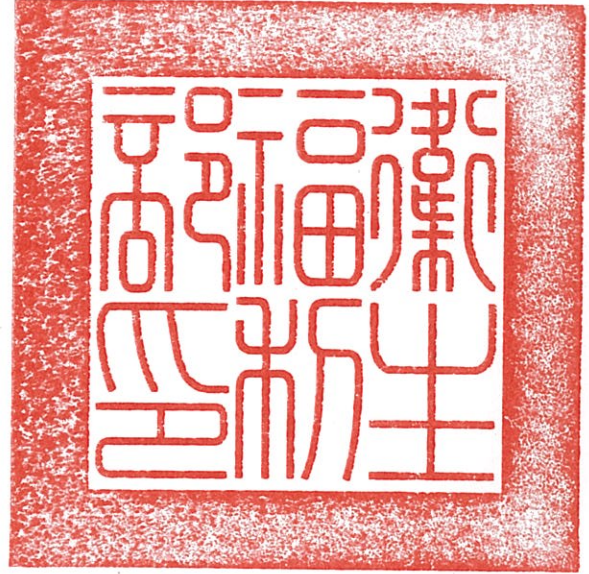
(四)傳真：(02)85906048

(五)電子郵件：hgmaggiesu@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102P號
附件：



主旨：訂定「特殊材質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部長陳時中